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雅惠 科長
電話：02-2737-7106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yh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705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(如附件)重點略以：

- (一) 修正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七點：海外專家學者毋須親自來臺，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，爰刪除「來臺」之文字，並將「抵臺」、「在臺期間」等文字酌予修正。
- (二) 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等：為明確三方之法律關係，爰將「受補助機構」修正為「申請機構」、「受邀請人」修正為「邀請對象」。
- (三) 修正第五點第二款：明定邀請對象未實際來臺，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「進行演講」或「指導科學技術」或「諮議科技政策」，核給申請機構補助之項目(如演講費、指導或諮議等費用等)及規範編列補助經費應遵循之支給規定。
- (四) 修正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相



關規定，補助經費支用單據非屬補(捐)助機關之原始憑證，將由申請機構存管並須對單據編號保存，以檢附收據、收支報告表、核定公文備函向本部辦理結報，並課予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責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(均含附件)

電子110/11/29
10:30:05